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出售隆晟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周凌先生及劉家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